

渭南市水务局

渭南市水务局 渭南市防洪规划（北洛河流域）和渭南市 防洪规划（渭河流域）编制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一）功能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新时期治水思路，以构建高质量、高标准、现代化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为目标，在全面评价流域防洪建设现状和防洪减灾能力的基础上，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差距。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四)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1年10月8日);
4.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2023年5月25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中平原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979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1. 陕西省水利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印发《陕西省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2024年11月);
12.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年12月2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陕政函〔2023〕181号) 省级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划;
14.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渭政发〔2025〕7号);

15.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渭南市水网建设规划的批复》（渭政函〔2024〕76号）、市级相关法规和规划。

三、项目具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以构建与新阶段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总体方略和目标，优化防洪减灾体系布局，科学制定流域防洪治理方案、防洪工程措施和防洪管理措施，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提高防洪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130 万元，包括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规划编制、成果出具、车辆、人员、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五、服务期限与质量标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符合规划编制工作要求，通过行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并按程序印发。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预付款，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批通过交付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20%。



